

為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對中電如此重要

我們深知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促進中電可持續發展的一個不可或缺要素。

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獲董事會採納，當中加入了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9年2月，董事會批准了經修訂的政策。我們對董事會作出若干變更，包括因應中電的具體需要制定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的退任年齡（72歲）指引，以及加入《中電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多元共融政策》。

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獨立性、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進一步多元化的方法之一。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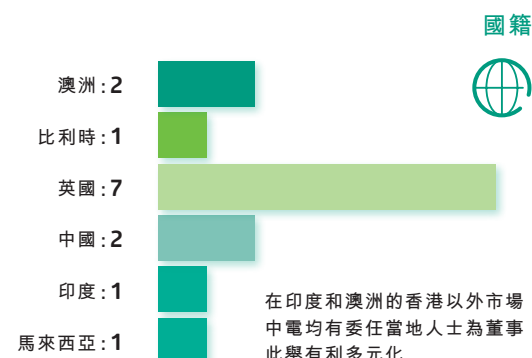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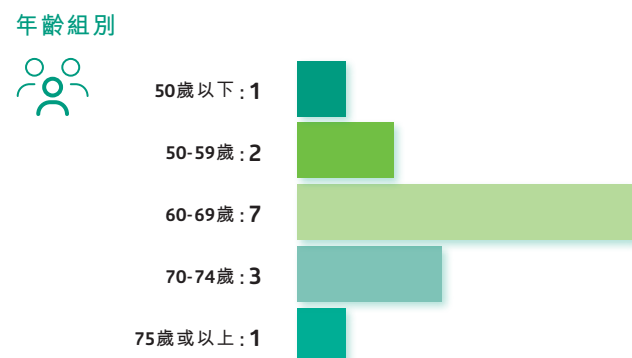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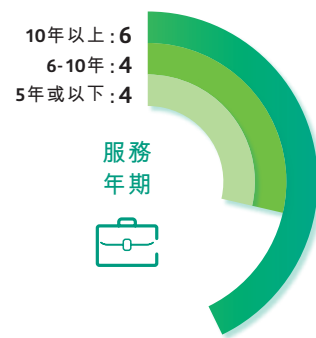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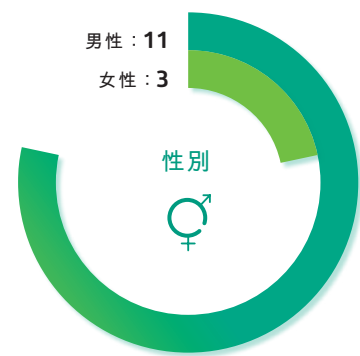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的價值

- 提高決策能力
- 提升處理組織變化的效率
- 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
- 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與股東 有何關係

-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選舉董事及連任董事
- 董事及董事會有責任維護股東的利益
- 務求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程度感到滿意
- 我們致力為股東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 多元化程度



董事會 專長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董事會技能組合的分析，以確保中電董事會繼續保持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能。下表列出董事技能組合的詳細情況，並展示了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不同豐富的經驗和背景。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 14名董事)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中國/印度/東南亞及台灣/澳洲)	協助檢討中電在各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4
相關行業經驗 (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4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4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4
其他行業	帶來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3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8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12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8
公共行政	帶來管治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10
工程		3
法律		2
會計		6

附註：董事可以擁有多個專業背景和經驗。

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評核結果

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和多元化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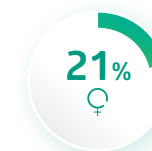
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由47%減至42%



70歲或以上董事的比例呈下降趨勢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並有居於中電從事主要業務和營運國家的董事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然保持高水平



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保持在較低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保持在高水平